芮城县农业农村局

芮农函〔2026〕24号

芮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规程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工作，不断提高项目立项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规划设计工作在项目组织实施中的基础性与先导性作用，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根据《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24）、《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农建发〔2025〕3号）、《山西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晋办发〔2026〕4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扭住提高粮食生产能力首要任务，以“一平”（田块平整）、“两通”（通水通路）、“三提升”（提升地力、产量、效益）为基本标准，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坚持因地制宜、因需施策，根据不同区域地形地貌等环境条件、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条件、灌溉水源条件和项目资金投资情况，并广泛征求项目区群众意见，科学设计项目工程内容，集中力量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

效、稳产高产、生态良好的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优先开展田块整治、田间灌排体系、田间道路和电力设施配套等基础建设，着力提高农田保水保土保肥能力、抵御旱涝灾害能力、机械化耕作便捷水平；改造提升项目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补齐田间设施短板弱项。

二、规划布局

（一）优先规划区域。坚持“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要求，优先在集中连片的基本农田、粮食高产及增产潜力突出区域、大中型灌区符合立项条件的地块布局；规划坚持相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平原单个项目建设面积不低于3000亩，丘陵山区不低于1000亩，受自然条件限制连片地块达不到规模标准的，可在同一流域、同一灌区整合多块较大地块统一划为项目区。项目区必须权属清晰、无重大权属纠纷；水源工程可靠，具备灌区或井灌灌溉水源条件；群众参与积极性高，管护主体明确，管护工作落实到位。

（二）禁止规划区域。禁止在25度以上陡坡地、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红线内集中连片梯田或与保护对象共生的连片耕地除外）、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牧区域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规划设计重点。坚持把建设重点放在田内，优先开展田块整治、田间灌排体系、田间道路和电力设施配套等基础建设方面内容的规划设计，补齐田间设施短板弱项。在此基础上，统

筹实施土、技、林、管等综合措施。严禁借高标准农田建设之名违规建设楼堂馆所、玻璃幕墙、景观广场、显示大屏、围墙大门等非高标准农田设施，坚决防止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搞形象工程。

三、设计要点

依据全县区域气候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现状、水土资源禀赋、农业结构和种植业布局情况、“三区三线”划定情况、农田基础设施状况等，针对农田基础设施老化、防涝抗旱能力不强、水资源利用效率不高、地力下降等粮食生产主要制约因素，以改造提升农田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灌排设施、提高土肥水资源利用率和土壤培肥改良等为主要方向，围绕稳固提升小麦、玉米等粮食产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设计内容及标准

（一）田块整治工程。结合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考虑水土光热资源及环境条件等因素，进一步优化高标准农田空间布局。根据不同区域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和灌溉排水效率等条件，实施田块整治工程，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确定田块的适宜耕作长度和宽度，可结合实际适当整治改造田块毗邻的闲散地、废弃地。

1.对于山地丘陵区地块，可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通过客土充填、剥离回填表土层等措施平整土地，合理调整农田地表坡度，改善农田耕作层，提高灌溉排

水适宜性。对未修建梯田的6-25°的坡耕地宜顺等高线改造成水平梯田，并配套坡面防护措施。

2.对于平原区地块，以修筑条田为主，可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因地制宜实施适度规模田块归并等措施。对于有效土层过薄的滩薄地，采取加厚土层措施，保持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60cm，土体中无明显粘盘层、砂砾层等障碍层次。

3.平整田块时不宜打乱表土层与心土层，确需打乱时应先将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放，待平整完成后再表土均匀回填到平整区，耕作层回填厚度不小于25cm。

4.优先在坡度小于15°，道路通达性较好、土层深厚、集中连片、灌排基础好、能够规模化实施改造的地块开展宜机化改造等工程建设，达到“小变大、弯取直、坡改平、路田连通”的要求，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高农机适应性，扩展大中型农机运用空间，为农业生产机械化提供保障。

（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包括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通过工程、生物、化学等措施，改良土壤，治理过沙或过黏土壤，提高耕地质量水平。

1.耕作层浅薄土壤改良。采取深耕深松、保护性耕作等合理耕作措施，改善土壤结构，增加耕作层厚度，提高土壤蓄水保肥及防止作物倒伏能力；采取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使耕作层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当地中上等水平；根据不同区域生产条件，推广合理轮作、间作等模式，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减少不合

理施肥造成的面源污染和损失。

2.过沙或过黏土壤改良。采取掺黏、掺沙、客土、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改良过沙或过黏土壤，掺黏、掺沙宜就地取材。客土掺黏、掺沙每亩直接掺入黏粒含量高的黏土、黏壤土、塘泥等 10-15t，均匀撒于田面，用农机旋耕深度达到 20cm，使黏质心土与表层沙土混匀。

3.盐碱地改良。针对不同盐碱地类型，开展洗盐、排盐工程与灌排设施建设，施用土壤调理剂和有机肥等措施进行改良，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引黄河水等灌溉冲洗、修建排碱沟清淤等，不断淋洗和排除土壤中的盐分。改良后的土壤盐分含量应低于 0.3%，土壤 pH 值应达到 8.5 以下至中性。

（三）灌溉与排水工程。实施灌溉与排水工程应充分考虑水资源条件，遵循水土资源合理利用的原则，根据旱、洪、涝、渍和盐碱综合治理要求，结合田、路、林、电等进行统一规划和综合布置，积极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措施，逐步配套完善田间渠系工程设施，不断提高灌溉保证率和用水效率。

1.充分利用地表水。在丘陵山区，因地制宜进行小型水源工程建设。结合地形特点，利用自然坡度，通过新建、改造和完善小型集雨设施、蓄水设施（包括小型拦河坝、大口井、蓄水池、人字闸等），并配套节水补灌设备，实行适时补灌，确保作物关键期用水，增强农田抗旱抗灾能力。

2.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针对不同作物选用不同的节水灌溉技

术，因地制宜推广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措施，发展水肥一体化等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探索实施精准灌溉、智慧灌溉，不断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率。

3.完善农田排洪设施。针对地势低洼、排水不畅和易引起洪涝灾害的沟坝地、坡耕地、平原区地块等，通过修建排洪渠道、加固或修复现有坝体等基础设施，提高农田排洪抗洪能力。

（四）田间道路工程。田间道路布局应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与田、水、林、电、村规划相衔接，统筹兼顾，合理确定田间道路密度。整修田间机耕路和生产路，应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地形地貌条件，从方便农业生产活动、有利于机械化耕作和节省道路占地等方面综合考虑，设置必要的进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田间道路路宽：机耕路宜为 3m-6m，田间生产路路面一般宽度宜为 2.5m-3m。

1.新建和改造田间机耕路和生产路，要注意完善路桥等配套设施，以方便农业机械化作业和田间人工作业。

2.田间机耕路与田面之间高差大于 0.5m 或存在宽度（深度）大于 0.5m 的沟渠，应结合实际合理设置下田坡道或下田管涵等设施。

3.对于山地丘陵区，田间道路布置应尽量依据地形、地貌变化，沿沟边或沟底修建，并因地制宜考虑设置路边排水设施。

4.田间道路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平整度的要求，宜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在暴雨冲刷严重的区域，增设排洪、排水设施，

道路两侧可视情况设置路肩，路肩宽度宜为30cm-50cm。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防护林木栽植要充分征求群众意愿，以农田生态防护为目的，适地适树，所选树种应与农作物协调共生关系好，真正可以起到保持水土、保护生态的作用。

（六）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是指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所需的强电、弱电等各种设施，主要包括输电线路、变配电装置等。农田输配电工程布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必要时与供电部门沟通后确定，保证用电质量与安全。变配电设施宜采用地上变台或杆上变台，有关配套设施安装运行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用电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机井、泵站及智能化灌溉设施100%通电，电压稳定。优先采用地埋电缆，杆距50-80m，符合农村电网安全规范。

五、规划设计相关要求

（一）加强项目初步设计管理。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勘测设计单位应当具备水利或农业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良好的社会信誉。项目勘测设计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需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勘测设计单位必须进行实地踏勘，充分掌握现地实情，根据项目区地形、水源和群众种植习惯等按照施工的深度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现状图、规划图、设计图等必须与实地一致，严禁“闭门造车”。严格按照《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通则》（GB/T30600-2022）及部、省相关定额标准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二）充分征求项目区群众意见。在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工作过程中，要积极邀请项目区群众代表共同参与设计，积极征求项目地块涉及的经营农户意见，充分征求村级组织、乡（镇）政府等意见；可采取入户交流、会议座谈、村组一事一议等方式，充分了解项目区群众的需求、听取群众的意见，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及时采纳群众合理的意见建议，确保项目选址合规、建设内容和技术指标合理，符合群众实际生产需求。坚决防止项目规划设计不征求群众意见，不考虑当地地形、水源和群众种植习惯，导致出现规划设计内容标准与农业生产实际不符、“建而难用”“建而不用”等问题发生。

（三）积极探索推进数字农田建设。在做好田、水、路、电等基础工程建设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国家及地方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最新政策和技术动态。将政策引导和技术创新融入设计之中，提升项目的先进性和前瞻性。可结合发展现代智慧农业，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规划设计部分信息化建设内容，因地制宜探索整合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田间物联网传感器、气象站，实时采集土壤墒情、苗情、虫情、灾情，监测田间水利等设施运行情况，实现农田建设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四）重视后期管理与维护和注重环保与可持续性。在设计阶段应考虑项目建成后的长期管理和维护问题，便于日常管理和

维护，降低运营成本，延长项目使用寿命。设计中应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优先采用环保、可持续的技术和材料，确保项目长期生态效益。

（五）严防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发生。严禁降低标准、脱离实际、不到现地凭空设计、虚假设计等；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严禁将“非农化”“非粮化”地块纳入项目区；严禁违规建设形象工程等。对于出现以上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芮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6日